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有部分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本次自查范围内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无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